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108002

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黃立旻

電話：03-5263808#207

電子信箱：010155@ems.hccg.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501410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預告修正「新竹市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造價標準」
第二條草案及公告各一份，請協助張貼周知。

說明：

- 一、依據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3條辦理。
- 二、請貴會轉知有關單位；本案另載於新竹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草案預告（網址：<https://law.hccg.gov.tw/>）。
-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機關：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新竹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請刊登本府公報並張貼本府公布欄）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含附件）

市長 高虹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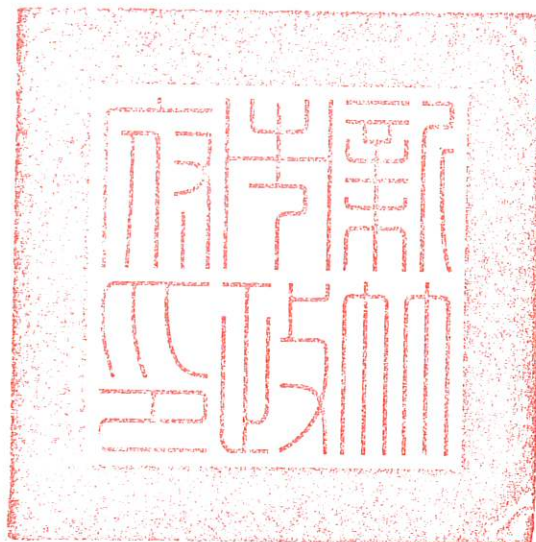
新嘉坡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50141079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預告修正「新竹市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造價標準」第二條草案。

依據：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13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新竹市政府
- 二、修正依據：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
- 三、修正「新竹市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造價標準」第二條草案如附件。本案並另載於新竹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草案預告（網址：<https://law.hccg.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 (二)地址：新竹市復興路1號
 - (三)電話及傳真：(03) 5263808、(03) 5269388
 - (四)電子信箱：010155@ems.hccg.gov.tw

市長 高虹安

市嘉善县

新竹市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造價標準第二條修正草

案總說明

- 一、本標準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發布施行，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修正迄今，已逾十五年未修正，爰依內政部一百零四年二月十六日函頒「建築工程造價檢討作業原則」意旨，參酌營建物價指數及實際施工成本調整各構造類別單價，修正本標準。
-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各縣市僅新竹縣、苗栗縣、台東縣等四縣已逾十五年以上未修正，其餘皆已陸續修正。
- 三、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第二條：造價標準另以附表方式訂之，並調整造價標準之金額。

新竹市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造價標準第二條修正草

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新竹市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造價標準如 <u>附表</u> 。	第二條 新竹市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造價標準如下：	一、現行條文規定之造價標準移列至附表方式修正之。 二、依內政部一百零四年二月十六日函頒「建築工程造價檢討作業原則」意旨，參酌營建物價指數及實際施工成本，調整造價標準各構造類別單價之金額。

第二條附表（修正後）

構造類別/規模		單位	單價新臺幣(元)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構造	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五千六百
	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六千七百
	十一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九千七百
	十六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一萬零三百
	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一千五百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四千四百
磚造、木造、石造		平方公尺	三千一百
鋼鐵造	有牆	平方公尺	三千九百
	無牆	平方公尺	二千七百
圍牆		公尺	一千九百

修正說明：

- 一、各構造類別單價調整。
- 二、圍牆刪除規模以及單位調整。

第二條附表（修正前）

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新台幣(元)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構造	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五、二〇〇
	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六、二〇〇
	十一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九、〇〇〇
	十六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九、六〇〇
	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〇、七〇〇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四、〇〇〇
磚造、木造、石造		平方公尺	二、九〇〇
鋼鐵造	有牆	平方公尺	三、六〇〇
	無牆	平方公尺	二、五〇〇
圍牆	高度三公尺以下	平方公尺	一、〇〇〇
	高度超過三公尺	平方公尺	一、二〇〇